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年報

2014/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施子豐先生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楊振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梁鴻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家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林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朱國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李志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邱恩明先生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李嘉宜女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劉舸江先生
邱恩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360

公司網站

<http://www.megaexpoholdings.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舉辦展覽會	179,733	195,679	209,753
展覽會相關服務	8,497	10,022	10,775
配套服務	84	80	105
	188,314	205,781	220,633
年度溢利	45,866	14,091	25,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919	14,120	26,17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275,492	180,279	131,856
負債總額	(117,740)	(119,971)	(135,945)
資產／(負債)淨額	157,752	60,308	(4,08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對於獲委任為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席，深感欣喜、榮幸，望能為本集團延續佳績作出貢獻，並引領本集團再創高峰。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籌辦五個貿易展覽，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至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至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舉行之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香港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至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柏林－亞洲服裝及配飾博覽會。Mega Show系列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商業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吸引約3,400家參展商及從全球超過100個國家來港參與的約40,000名買家。至於Mega Show Part II，乃為Mega Show Part I之延伸活動，仍能吸引約600家參展商及從超過100個國家吸引超過13,000名買家到訪。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開始在中國廣州舉辦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第二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參展商由191家增加至245家。由於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仍然為嶄新展覽，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宣傳及籌組，以吸引參展商及買家，以及為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建立名聲。

踏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正面對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急跌，加上全球匯率波動，均為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帶來不確定因素。由於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香港製造業亦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 Part I及II之展覽攤位數目減少便可見一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發生之佔領中環行動最近方告結束，當中所反映之本地政治不穩及社會不安氣氛，均可能影響香港整體經濟前景。再者，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亦令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前景不明。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為此，本集團計劃鞏固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推出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現有貿易展覽方面，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參觀者之吸引力。本集團亦計劃為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

展望

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具備發展潛力之新展覽會。然而，本公司亦有意利用本集團於展覽行業之經驗及資源，將業務拓展至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及展覽管理服務核心業務以外之新項目，本集團將於國際電影節及其他展期期間舉辦相關展覽及會議，從而擴闊本集團之經營範圍，並提升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青島西海岸新區（「**西海岸**」）之整體組織及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黃島區國際招商局（「**黃島招商局**」）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示（其中包括）彼等有意就位於西海岸之項目（包括華山旅遊度假區及積米崖漁人碼頭）之可能投資（「**可能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作協議（「**正式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本集團相信，可能投資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其財務表現，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客戶、銷售代理及供應商鼎力支持，感謝股東信任本集團，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及貢獻。

主席

林華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5,7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5%。營業額減少乃因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合作協議終止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5.4%（二零一四年：95.1%），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4.6%（二零一四年：4.9%）。

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50,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98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972,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思貿有限公司（「思貿」）之收益約40,851,000港元。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79,7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679,000港元），減少8.1%，原因為二零一四年新加坡博覽會之合作協議於年內終止，而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約8,582,000港元。此外，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亦導致參展商數目下跌，使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

為應對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加強展覽會之宣傳及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導致廣告與宣傳成本及展覽會開支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750,000港元及9,03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711,000港元及12,277,000港元。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8,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22,000港元），減少15.2%。由於有關收益主要為向參展商提供額外設施所得收入，因而受到新加坡博覽會終止及所售展覽攤位數量減少影響。

配套服務

本集團亦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配套服務錄得收益約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000港元）。增加乃源於將於展會雜誌刊登之參展商廣告所產生之廣告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75,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279,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117,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9,97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股東權益約157,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3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股東權益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應繳所得稅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0（二零一四年：1.42）。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30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7,752,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381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赤誠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思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德國舉行之展覽會，並就不同之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18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前景

踏入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正面對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急跌，加上全球匯率波動，均為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帶來不確定因素。

由於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香港製造業亦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 Part I及II之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便可見一斑。中港兩地股票市場於過去數月起宕不定，導致香港經濟不穩，可能影響香港整體經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為此，本集團計劃鞏固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推出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現有貿易展覽之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本集團亦計劃於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

本集團亦計劃憑藉集團過往業務營運之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於舉辦展覽行業之經驗與專門知識，配合集團的業務模式之運用，於世界其他地區籌辦新的展覽會。尤其，本集團已籌辦及管理一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澳門舉行之新展覽會，主題為鑽石、寶石及珍珠產品市場。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具備發展潛力的新展覽會，亦會不時於本集團遇上任何潛在機遇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機遇與其他地方主辦機構、業界組織或政府機關合作，以期參與新展覽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於董事認為投入更多精力組織及銷售香港貿易展覽會之攤位以及開發海外展覽會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故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赤誠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思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透過上述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可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其用於拓展現時由其組織之海外展覽會以及組織及／或發展新海外展覽會。董事相信本集團展覽會主題及展覽會地點之多元化可降低本集團現時面對之業務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思貿訂立之管理協議可使本集團維繫其於管理期內管理Mega Shows之權益，並因此可讓本集團保持其於香港展覽會行業之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將注視着可提供更穩定收入來源之其他商機。倘日後出現任何可提供穩定額外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業務或投資機遇，董事會定必深入研究。

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黃島區國際招商局（「黃島招商局」）訂立諒解備忘錄，表示（其中包括）彼等有意就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青島西海岸新區（「西海岸」）之項目（定義見諒解備忘錄公佈）之可能投資（「可能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作協議。

可能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利用其在對展覽及會議組織以及項目日後營運及管理提供展覽及物流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的機會。可能投資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其財務表現，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最終股份發售價每股1.33港元及有關上市之實際開支計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照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與 招股章程 所示方式及 比例相同之 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舉辦或籌劃新展覽會或用作潛在收購機遇之 代價或用於與香港及海外展覽業界其他參與者合作	17.5	17.5
增加市場推廣，藉以擴展本集團舉辦之現有展覽會	8.8	8.8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9	2.9
	<u>29.2</u>	<u>2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因此，本集團按照公佈所示之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1.381港元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實際開支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55,240,000港元。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存於香港一家信譽良好之銀行。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說明本集團如何將其企業管治常規應用於其日常活動。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項主要信條：

- 本集團精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意識到需採納常規不斷提升自身之質素管理。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本公司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有關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李志生先生（「**李先生**」）一人兼任。

李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後，主席之角色由林華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孫思志先生擔任，彼等二人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有兩名成員，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統稱「**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楊先生辭任後已採取補救行動，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其後，羅崇禎先生（「**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當時已符合相關規定。作為背景資料，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而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已於同日由蔡雄輝先生接任；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ii)董事會並無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少人數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擁有合適資格或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不符合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委任楊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上市後依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其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蔡雄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崇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其後，林華先生及孫思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施子豐先生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彼此之間之關係及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適當地制衡本集團。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刊物均會列明彼等之身份。彼等之職能不只是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亦以其多元化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即楊振宇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其表現、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及負責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邁向成功。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宜之權力。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處理特定職務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運作。該等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指示董事會。孫思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乃按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獲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亦載有與彼等任命相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作出，而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委任書作出。委任董事條款之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披露。

依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依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通常於每個季度舉行，亦會於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議程提交董事評核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均獲適時提供充足及可靠之本集團業務及發展資料，會上董事積極參與及開展知情的討論。

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發出，而所有其他會議之通告則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發出。會議議程於會議舉行前發送至全體董事。董事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能不時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作出合理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已投放充分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於有關期間已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施子豐先生	13	13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	1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5	6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	1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1	1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5	5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11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11	11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妥善瞭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以及清楚董事之責任。

董事於有關期間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與責任的資料	參加有關企業管治或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施子豐先生	√	√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	√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介，以發展及重溫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自上市日期起，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訂定之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才幹、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之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不論專業與否)、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將視乎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會計及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3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附註）	—	—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1	1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	1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附註）	2	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朱國民先生辭任委員會主席後，黃家輝先生接替朱國民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於有關期間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附註）	—	—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附註）	3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2	2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	—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2	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志生先生辭任委員會主席後，林華先生接替李志生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所載之職責（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核之效能，以及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委聘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依據職權範圍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有關期間內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3	3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附註）	2	2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	—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附註）	3	3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2	2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梁鴻基先生辭任委員會主席後，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李嘉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公司秘書後，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同日生效。邱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入職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年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收到各董事有關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書。

財務報告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00
合計	1,50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之職能。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將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控制制度。董事會審批及檢討內部控制政策，而營運風險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之措施則屬管理層之工作。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採納經更新之內部控制政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範疇是否充足。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法定及自願公佈與其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適用）亦會適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之平台。

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之程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按照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程序之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之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有關資料亦會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表多份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以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2.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四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23.8%（二零一四年：24.0%），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8%（二零一四年：11.0%）。

於回顧期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費用佔本集團年內總營運成本約28.4%（二零一四年：28.2%），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17.9%（二零一四年：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作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施子豐先生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5條，全體董事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及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張先生**」)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寄送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概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商佳及李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而承諾亦於當日屆滿。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54頁至156頁。

董事會呈報以下有關控股股東及張先生遵守承諾的情況:

- (1) 董事會已分別收到來自李先生、商佳及張先生之確認函,函件確認(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期間(「**不競爭期**」)遵守承諾;及(ii)於不競爭期,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項目或商機內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者除外;
- (2)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顯示控股股東及張先生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不競爭期違反承諾之情況;及
- (3) 承諾條款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條款概要

(i)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類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之30%。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不時採納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時已發行股本之10%（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iii)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內之個別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可於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v)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以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本公司收取1港元之名義代價及經合資格參與者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後獲得接納。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要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viii) 剩餘年期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志生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 (L)	12.50%
商佳(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12.5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40,000,000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商佳持有，而商佳由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分別擁有93.2%及6.8%。
- 「L」指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者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該等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5,590,000 (L)	10.66%
Quantum Advantage Fun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8.33%

附註：「L」指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振宇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及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該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羅崇禎先生（「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蔡雄輝先生已於同日接任羅先生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i)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孫思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志生先生已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此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島招商局就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可能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資料請參閱諒解備忘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48歲，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湖北省人事廳授予土木工程師資格。林先生為湖北三峽華翔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林先生為遂寧市健坤華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經營及物業管理。林先生為融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武漢融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為福建省福建商會名譽會長、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武漢市福清商會名譽會長、襄陽市福清商會名譽會長及武漢市福州商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子豐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從事貿易展覽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施先生獲香港一間零售銀行委聘，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文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施先生加盟建發國際有限公司（「建發國際」），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攤位設計及與攤位承建商聯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建發國際期間，施先生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施先生為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MegAsia Limited、Mega Expo (U.S.A.) Limited、Mega Expo (U.S.A.) Inc.、Mega Expo (Berlin) Limited、Profit Topmark Limited、Mega Expo Travel Limited、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Expo (China) Limited &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Event Limited及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深圳恆建」）之董事。彼亦為深圳恆建之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續)

孫思志先生，46歲，擁有多年的房地產項目開發、房地產公司組織及管理、房地產企業系統及標準以及法律程序運作的經驗。孫先生亦擁有高爾夫房地產開發及業內人脈、高爾夫球場管理及運作以及高爾夫球場建設方面的經驗。孫先生為中級房地產經濟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房地產經紀人。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雲南大學並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廣州大學接受工民建培訓及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華夏精英培訓中心接受項目管理培訓。孫先生曾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宣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兼銷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北大青鳥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南方廣電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宣威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京基集團（深圳）旗下的一間高爾夫俱樂部公司總經理及一間地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十月擔任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孫先生曾擔任貴州安順天瑞國際項目的顧問。孫先生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孫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軻江先生，29歲，於銀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Ryerson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冶金事業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冶金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期間，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不同的財務解決方案。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33歲，於審計、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晉身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目前為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續)

黃家輝先生，35歲，於製造、出口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主修市場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雄輝先生，30歲，於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項目投資擁有逾六年經驗。蔡先生具備財務分析、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金融（企業融資）碩士學位(a master of finance degree in corporate finance)。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時為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該公司」）之經理兼持牌代表。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蔡先生於效力該公司期間，主要負責(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活動、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意見；及(ii)制訂及執行母公司之投資項目、企業融資活動及合規事宜。

公司秘書

邱恩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邱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邱先生目前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7至95頁之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188,314	205,781
其他收益	9	1,123	9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509)	9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40,851	–
廣告及宣傳開支		(25,711)	(18,750)
代理佣金		(3,220)	(3,040)
展覽會租金		(33,039)	(32,221)
員工成本		(43,887)	(45,529)
攤位搭建成本		(20,456)	(20,622)
展覽會開支		(12,277)	(9,036)
展覽會合作開支		–	(5,151)
其他經營開支		(39,234)	(52,377)
除稅前溢利	10	50,955	20,983
稅項	12	(5,089)	(6,892)
年度溢利		45,866	14,0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899	14,0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919	14,120
非控股權益		(53)	(29)
		45,866	14,0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52	14,036
非控股權益		(53)	(29)
		45,899	14,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20.46	7.7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53	9,8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518	35,315
應收股東款項	19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30,721	135,070
		270,239	170,407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1	108,117	108,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434	1,755
應付股東款項	23	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362	373
應付董事款項	25	–	5
應繳所得稅		4,819	9,027
		117,740	119,971
流動資產淨額		152,499	50,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752	60,308
資產淨額		157,752	60,30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400	2,000
儲備		155,405	58,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805	60,308
非控股權益		(53)	–
總權益		157,752	60,308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林華先生
主席

劉舸江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00	1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1,866	2,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057	51,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87,774	–
		191,697	53,5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23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99,217	–
		99,448	–
流動資產淨額		92,249	53,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349	53,661
資產淨額		92,349	53,6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400	2,000
儲備	28	89,949	51,661
總權益		92,349	53,66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林華先生
主席

劉舸江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47	(7)	(4,174)	(4,134)	45	(4,089)
年度溢利 / (虧損)	-	-	-	-	14,120	14,120	(29)	14,09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84)	-	-	(84)	-	(84)
年度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	-	(84)	-	14,120	14,036	(29)	14,007
重組之影響	100	-	-	(100)	-	-	-	-
發行股份								
— 股份發售	500	66,000	-	-	-	66,500	-	66,500
— 資本化發行	1,400	(1,400)	-	-	-	-	-	-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11,041)	-	-	-	(11,041)	-	(11,041)
於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解除 已付股息	-	-	(53)	-	-	(53)	(16)	(69)
	-	-	-	-	(5,000)	(5,000)	-	(5,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00	53,559	(90)	(107)	4,946	60,308	-	60,308
年度溢利 / (虧損)	-	-	-	-	45,919	45,919	(53)	45,8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3	-	-	33	-	33
年度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33	-	45,919	45,952	(53)	45,899
配售股份	400	54,840	-	-	-	55,240	-	55,240
就配售股份產生之開支	-	(3,695)	-	-	-	(3,695)	-	(3,6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00	104,704	(57)	(107)	50,865	157,805	(53)	157,75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955	20,9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3	2,1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30	(48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12
利息收入	(421)	(3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329	22,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75)	(1,01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1,824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2	(9)
預收款項減少	(694)	(14,7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79	(2,15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	37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	5
經營產生之現金	12,853	26,485
已繳香港稅項	(9,297)	(6,31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56	20,1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1	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10,35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2,494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2,448	(9,795)
融資活動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6,500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11,041)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55,240	–
就配售股份產生之開支	(3,695)	–
已付股息	–	(5,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545	50,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7,549	60,8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070	73,8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8)	398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721	135,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721	135,07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8樓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9樓911-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及提供配套服務，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有限公司（「**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有關之許可（包括與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 禮品、家居用品、文具、上學及辦公室用品（「**Mega Show Part II**」，與Mega Show Part I統稱「**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組 (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恒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ga Expo (U.S.A.) Limited及Mega Expo (Berlin) Limited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作為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之代價；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恒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i-MegAsia Limited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作為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之代價；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作為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之代價；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使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場地租用事宜訂立許可協議，李先生將在契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及依照契據條款及條件，促使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應李先生要求及作為彼之信託受託人)各自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作為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之代價。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在股本拆細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而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將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而將資金進行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條件而作出之評估，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關於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基於該等修訂所載之條件，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抵銷資格，結論為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界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適用。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獲更替時，可獲豁免遵守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因更替而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評估及計量對沖效益時應計算在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之徵費確認為負債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按法例所識別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就如何將不同徵費安排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概不意味實體有現時責任支付將於未來期間因營運而觸發之徵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指出監管遞延賬目結餘，乃不會按照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符合遞延資格之開支或收入款項，此乃由於價格監管人為實體可收取客戶之價格監管貨品或服務定價時會或預期會將有關款項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合適方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需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該期初之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應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規模及投票權之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有否指示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力之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涉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各方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所涉及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或然代價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商譽亦會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能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 (續)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會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會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出售之情況下屬恰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5%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g)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有關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有未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h)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實質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資產亦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之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有關資產 (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者為限) 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品之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並非整項資產) 時, 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前賬面值分配至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 基準為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收取之代價及獲分配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 會於損益確認。分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 基準為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

當 (及僅當) 本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 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現金, 但須扣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時產生, 並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收益確認 (續)

(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k)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訂明，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責任，而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撥備 (續)

當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之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本集團會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應收款項之金額。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加以披露。當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效益時披露。於幾乎可肯定會獲得經濟效益時，資產方獲確認。

(o)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會決定各自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因下列項目而產生者除外：

- 有關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建設中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當匯兌差額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儲備（視情況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p)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或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關聯方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一名個人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中，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該項交易即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q)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首先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向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r) 股息

由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即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按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範疇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劃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派發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進行合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作出若干重要假設，而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未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和計算方法。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入賬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經驗、預期使用情況、資產之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服務輸出變化所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需要使用假設和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估計，作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倘情況變動顯示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結餘作出撥備。識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運用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股東款項	—	22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4	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721	135,070
	230,765	135,1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4	1,755
— 應付股東款項	8	—
— 應付董事款項	—	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2	373
	4,804	2,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金融工具類別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57	51,2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774	—
	189,831	51,2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23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217	—
	99,44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測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34	4,434	-	-	4,434
應付股東款項	-	8	8	-	-	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62	362	-	-	362
		<u>4,804</u>	<u>4,804</u>	<u>-</u>	<u>-</u>	<u>4,80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5	1,755	-	-	1,7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73	373	-	-	373
應付董事款項	-	5	5	-	-	5
		<u>2,133</u>	<u>2,133</u>	<u>-</u>	<u>-</u>	<u>2,1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231	231	-	-	2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9,217	99,217	-	-	99,217
		99,448	99,448	-	-	99,44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因此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及新加坡營運，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歐元）而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屬相對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者；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可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數據（即從價格所得出者）（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而得出者；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各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債務 (附註)	370	378
總資產	275,492	180,279
資本負債比率	0.1%	0.2%

附註：總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3）、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4）及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79,733	195,679	26,045	31,559	84	80	205,862	227,318
分部間收益	-	-	(17,548)	(21,537)	-	-	(17,548)	(21,53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9,733	195,679	8,497	10,022	84	80	188,314	205,781
業績								
分部業績	76,118	98,566	8,497	10,022	84	80	84,699	108,6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51	-
未分配收入							798	1,2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393)	(88,980)
除稅前溢利							50,955	20,983
稅項							(5,089)	(6,892)
年度溢利							45,866	14,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於六月三十日		展覽會相關服務 於六月三十日		配套服務 於六月三十日		總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562	23,582	-	-	-	-	29,562	23,5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5,930	156,697
							275,492	180,279
負債								
分部負債	108,113	108,808	-	-	4	3	108,117	108,8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23	11,160
							117,740	119,971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	-	-	-	-	-	(3,673)	(2,191)	(3,673)	(2,191)
資本開支	-	-	-	-	-	-	(467)	(10,357)	(467)	(10,357)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德國）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1,912	190,950
新加坡	-	8,582
德國	6,402	6,249
	188,314	205,78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3,791	177,193		
中國	1,701	3,086		
	275,492	180,279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3	10,110
中國	394	247
	467	10,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中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交易額佔本集團年度收益超過10%之客戶。向該名客戶提供舉辦展覽會服務所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0,279	22,562

8.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參展收入	179,733	195,679
額外設施收入	8,078	9,464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419	558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84	80
	188,314	205,781

9.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門票收入	373	401
雜項收入	750	582
	1,123	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及薪金	42,286	43,9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1	1,616
	43,887	45,529
其他項目：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3,673	2,191
核數師酬金	1,500	1,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1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843	10,829
及(扣除)／計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	421	394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30)	482
	(1,509)	945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17	63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69	6,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0
總計	8,022	7,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 (附註a)	-	-	5,400	5,231	18	15	5,418	5,246
施子豐先生	-	-	1,800	1,626	18	15	1,818	1,641
劉舸江先生 (附註b)	-	-	69	-	-	-	69	-
林華先生 (附註c)	-	-	-	-	-	-	-	-
孫思志先生 (附註d)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附註e)	300	211	-	-	-	-	300	211
梁鴻基先生 (附註f)	150	211	-	-	-	-	150	211
楊偉強先生 (附註g)	-	211	-	-	-	-	-	211
羅崇禎先生 (附註h)	145	-	-	-	-	-	145	-
楊振宇先生 (附註i)	105	-	-	-	-	-	105	-
黃家輝先生 (附註j)	17	-	-	-	-	-	17	-
蔡雄輝先生 (附註k)	-	-	-	-	-	-	-	-
	717	633	7,269	6,857	36	30	8,022	7,520

附註：

- (a) 李志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b)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林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d)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e) 朱國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梁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續)

- (i)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黃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蔡雄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一四年：約1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m)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	7,236	6,887
非董事	2,830	3,562
總計	10,066	10,449

於年內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88	3,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7
總計	2,830	3,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零至1,000,000港元	2	—
總計	3	3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總計	2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約為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12.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89	6,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新加坡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新加坡企業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本集團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0,955		20,98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8,408	16.5	3,462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28)	(0.3)	(2)	-
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之稅務影響	(6,495)	(12.7)	1,923	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1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04	6.5	1,498	7.1
年度稅項支出	5,089	10.0	6,892	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息	-	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支付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9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1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224,4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約182,466,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2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3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2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	(3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取消註冊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因此，於取消註冊寧波天一完成後已取消確認商譽之成本及累計減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1,114	1,503	1,182	3,799
添置	1,679	7,533	588	557	10,357
出售	-	(1,237)	(72)	(59)	(1,368)
匯兌調整	-	-	1	(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79	7,410	2,020	1,679	12,788
添置	351	58	35	23	467
出售	-	-	(134)	-	(134)
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	(1,679)	-	-	-	(1,679)
匯兌調整	-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1	7,468	1,921	1,703	11,4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1,032	442	439	1,913
年度支出	28	1,437	438	288	2,191
出售	-	(1,089)	(56)	(43)	(1,1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8	1,380	824	684	2,916
年度支出	330	2,508	497	338	3,673
出售	-	-	(91)	-	(91)
出售附屬公司後消除	(308)	-	-	-	(30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	3,888	1,230	1,022	6,1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1	3,580	691	681	5,2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51	6,030	1,196	995	9,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57	51,2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21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拓貿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99,999.9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ig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力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 配套服務
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 人民幣 4,115,805.00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i-MegAsia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100%	為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
Mega Expo (U.S.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U.S.A.) Inc.	美國	普通 0.1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提供展覽會及展覽之分包服務
Mega Expo (Berl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Travel Limited	香港	普通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旅遊代理業務
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Top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際珠寶展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7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恆建展覽(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深圳恒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持有該公司全部控股權益。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3,248	30,159	1,866	2,336
按金	6,226	5,128	-	-
其他應收款項	44	28	-	-
	39,518	35,315	1,866	2,336

19. 應收股東款項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佳	-	22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由商佳持有之11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商佳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但仍為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721	48,480	187,774	—
無抵押銀行存款	—	86,590	—	—
	230,721	135,070	187,774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約0.13%至1.3%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中國匯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79,000港元），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21. 預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8,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811,000港元）為參展商或展覽服務代理預留攤位之不可退還參展費。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377	1,717	231	—
其他應付款項	57	38	—	—
	4,434	1,755	231	—

23.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50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本公司

	面值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0.1	1,000,000	100
拆細股份 (附註(a))	0.01	9,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c))	0.01	990,000,000	9,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0.1	1	—
拆細股份 (附註(a))	0.01	9	—
發行股份 (附註(b))	0.01	9,999,990	100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附註(d))	0.01	140,000,000	1,400
股份發售 (附註(e))	0.01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0.01	200,000,000	2,000
配售股份 (附註(f))	0.01	40,000,000	4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1	240,000,000	2,4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
- (b)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李志生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而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1)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2)將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由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方款額1,400,000港元資本化，將該數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14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在不涉及碎股之情況下儘量貼近該比例，致使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額外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381港元之價格盡力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配售全數4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1,545,000港元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8. 儲備

本集團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12,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857,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41)	(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143	3,143
發行股份			
– 股份發售	66,000	–	66,000
– 資本化發行	(1,400)	–	(1,400)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11,041)	–	(11,041)
已付股息	–	(5,000)	(5,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3,559	(1,898)	51,66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857)	(12,857)
配售股份	54,840	–	54,840
就配售股份產生之開支	(3,695)	–	(3,6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704	(14,755)	89,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後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成本間之差額。

(d)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擬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9,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61,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思貿之全部權益。思貿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許可。

出售思貿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
流動負債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	(13,124)
已出售負債淨額	(4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2,500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2,113)
已出售負債淨額	4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5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42,5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2,494

附註：

應付本集團款項中約11,011,000港元指恒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代表思貿(作為Mega Show二零一五年之主辦商)墊付之預付展覽會租金。該筆金額已被視為依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出售完成後訂立之項目管理協議向思貿預付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如下：

管理層要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52	10,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01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10,357	11,067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兩至三年租期租賃物業，根據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履行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63	35,7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17	10,472
	24,680	46,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此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島區國際招商局就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可能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8,314	205,781	220,633	166,795	147,758
除稅前溢利	50,955	20,983	34,241	30,864	31,220
稅項	(5,089)	(6,892)	(8,339)	(5,976)	(5,294)
年度溢利	45,866	14,091	25,902	24,888	25,9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919	14,120	26,170	25,056	26,049
非控股權益	(53)	(29)	(268)	(168)	(123)
年度溢利	45,866	14,091	25,902	24,888	25,926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20.46	7.74	17.45	16.70	17.37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75,492	180,279	131,856	148,560
總負債	(117,740)	(119,971)	(135,945)	(146,499)	(118,865)
非控股權益	53	—	(45)	(311)	(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7,805	60,308	(4,134)	1,750	3,668